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17-094

债券代码：136017

债券简称：15 名城 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名城 01”，代码：136017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11 月 6 日

付息期间：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支付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 名城 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36017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

5、发行主体：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98%，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4 日。

9、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首次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 2017 年度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

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5 名城 01”的票面利率为 6.98%，每手“15 名城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9.8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2、债券付息日：2017 年 11 月 6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名城 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名城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

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琦

电话：021-62470088，传真：021-62479099，邮编：201103

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2.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军、史云鹏

联系电话：021-68801573，传真：021-68801551，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0月31日